

证券代码：002803

证券简称：吉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110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上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，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9）。

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使用自有资金 8,000 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

- 1、产品名称：“赢庆”系列代客理财产品 2017239 期
- 2、产品类型：保本浮动收益型
- 3、购买金额：人民币 8,000 万元
- 4、起息日：2017 年 12 月 18 日
- 5、到期日：2018 年 03 月 19 日
- 6、存款期限：91 天
- 7、预期产品收益率：5.3%
- 8、资金来源：自有闲置资金
- 9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

二、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系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上述投资存在市场波动的风险。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，公司拟定如下措施：

(1) 公司将及时跟踪上述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，严控投资风险；

(2)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，建立健全会计账目，做好资金使用的账户核算工作；

(3) 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可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；

(4)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在保证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（不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）

| 投资主体 | 产品发行单位 | 产品类型 | 投资金额 (万元) | 起止日期 | 投资收益率 (%) | 备注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吉宏股份 |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保本浮动收益 | 8000 | 2017年11月8日 -2017年12月15日 | 4.75% | 已到期 |
| 吉宏股份 |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|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| 2000 | 2017年11月7日 -2017年12月11日 | 4.7% | 已到期 |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理财产品协议书》；
- 2、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说明书（“赢庆”系列代客理财产品2017239期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2月21日